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煥智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永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林煥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張永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台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

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
02 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
03 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04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05 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06 定。

07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林煥智對本院113年7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
08 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林煥
09 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張永育應
10 再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11 地）上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頂樓如原判決
12 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B部分（面積9平方公尺）所示之增建
13 拆除，並將附圖編號A（面積93平方公尺）、B部分頂樓平台
14 （下合稱系爭平台）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三)
15 上訴人張永育應給付上訴人林煥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
16 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附圖編號A、B
17 部分所示之增建並騰空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880
18 元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
19 現值每平方公尺29萬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41頁），系爭平
20 台位處4層樓之建物，有上開門牌號碼之建物謄本（見北司
21 調字卷第27頁）可考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林煥智前開上訴
22 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715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(93+3)
23 ×29萬8,000÷4=715萬2,000元】；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相當於
24 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25 定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人林煥智之
26 上訴利益為71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,826
2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林煥智於
28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29 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林煥智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10日
30 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31 三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永育對本院113年7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

01 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
02 即上訴人林煥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原判決命上訴人張永
03 育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04 號建物頂樓平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（面積93平方公尺）所
05 示之增建拆除。而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之增建，110年度房
06 屋課稅現值為19萬2,000元，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
07 款書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可考，是上訴人張永育之上訴利益
08 為1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張永育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
10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
11 張永育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
12 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16 法 官 賴淑萍

17 法 官 張庭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23 書記官 蔡庭復